

长汀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汀自然资办〔2026〕7号

长汀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自然资源所，局机关股（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建立健全地质灾害救灾防治体系，强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现将《长汀县自然资源局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认真落实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措施，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长汀县自然资源局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一、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批示精神，建立健全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体系，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避免或最大程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闽政办〔2025〕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灾险情划分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以上”的都含本数，下同），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或造成大江大河及其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失踪）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或造成铁路繁忙

干线、高速公路、民航和江河航道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三）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四）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失踪）1人以上、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三、报送信息

（一）报送流程

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或有人员死亡和失踪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接到当地

出现地质灾害报告后，在紧急情况下，可先采用电话报告地灾中心，之后及时补报书面报告。地灾中心要在规定时限内将有关情况同时报送设区市自然资源局和省自然资源厅。

地灾中心接到灾情报告，在规定时限内形成《地质灾害速报》报本级政府值班室和上级地灾应急值班室；接到险情报告后，派专家研判威胁范围及级别，再报本级政府值班室和上级地灾应急值班室。

（二）报送时限

地灾中心部门要在事发或获取信息后 30 分钟内按报送流程先口头报告，60 分钟内报送详细信息，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三）报告内容

地质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发展趋势和受威胁的人员与财产等，同时提出采取的对策与措施。对发生的地质灾害灾情速报内容，还应包括死亡、失踪和受伤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有新的变化时，必须及时续报。

接报后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或短信报告；来不及报告详细情况的，可先初报，根据情况随时续报。

四、应急响应级别及启动

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等信息来源主要是：县委县政府总值班

室值班信息，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指示，乡（镇）速报信息，媒体及其他信息等。接到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或有人员死亡和失踪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初核后提出应急响应级别等供领导决策参考，并根据领导指示，及时向市自然资源局值班室报告相关信息。

长汀县自然资源局应急响应依据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等信息情况，设置Ⅰ、Ⅱ、Ⅲ和Ⅳ等四个级别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行动，分别由局长或分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副局长带领工作组赴现场，协助、指导地方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当发生和发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行动；当发生和发现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行动；当发生和发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行动；当发生和发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五、应急响应工作

（一）应急响应工作组办事机构和职责

1. 成立县自然资源局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组 长：严必盛

常务副组长：涂志良

副组长：伍乔荣、谢锐星、谢群宗、黄生生、涂占聪、赖旺福、邓杰盛

领导小组负责应急响应决策指挥，决定应急响应的启动与终止；决定有关应急防治和救灾的重大事项；决定对外发布的应急工作情况等。

2.局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的组织、协调、处置等各项具体事务。

主任：涂志良

成员：陶敬贤、易其强、上官昌进、邱庆生、兰永贵、王仰茂、赖以腾、上官毅晟、邱朝辉。

下设四个工作组。

（1）应急处置组

组长：涂志良

成员：上官昌进、黄勇、陈海林、戴宇强、林飞鹏、唐梓巽、邱启伟、程千远、李风淼、黄梓宸

职责：熟悉无人机、卫星电话等应急专用设备的使用；灾情险情发生后，第一时间携带应急装备赶赴现场，快速了解险情灾情以及抢险救灾工作进展，及时向指挥报告现场应急变化情况。听从领导小组的调配，做好其它应急准备事项。

（2）灾害调查组

组长：谢锐星

成员：上官昌进、赖以腾、121 地质大队技术专家

职责：灾情险情发生后，第一时间联系地质灾害防治专家赶赴现场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估灾险情、会商预测灾险情趋势，研究提出预警建议和避险排险技术方案，出具调查报告，向地方政府提出技术指导建议。

（3）综合协调组

组长：涂志良

成员：陶敬贤、林琳、陈丽梅

职责：负责接收、核实和向领导小组报告地质灾害信息，根据领导指示做好向上级部门的速报工作，并保持与事发地乡（镇）政府的联系，跟踪最新处置情况，做好续报；联系县应急局、县防汛办、县气象局等部门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起草综合性材料，总结应急处置工作报告，整理资料并归档；统一向新闻单位提供灾情及应急工作等信息；收集、整理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宣传材料，视情通过长汀电视台、闽西日报、e 龙岩、网信办等媒体平台播放，普及防灾避险知识；做好舆情管控工作。

（4）后勤保障组

组长：涂志良

成员：涂建勋、邱庆生、丘倍铭

职责：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后勤保障工作，

保障应急车辆、物资和应急人员的食、住，协助地灾防治中心做好装备配置工作，协助做好各小组之间的联络工作。

（二）应急响应行动

1.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由局主要领导带领调查处置组、专家指导组赶赴现场。综合材料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全部到岗就位。

专家指导组由高工级专家带队，4-5人组成。（I级5人，II级4人）

事发地乡（镇）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赴现场参加调查处置。

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由局分管领导带领调查处置组、专家指导组赶赴现场。综合材料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全部到岗就位。

专家指导组由高工级专家带队，2-3人组成。

事发地乡（镇）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赴现场参加调查处置。

3.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由局分管领导带领调查处置组、专家指导组赶赴现场。综合材料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全部到岗就位。

专家指导组由高工级专家带队，1-2人组成。

事发地乡（镇）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赴现场参加调查处置。

4. 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地质灾害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已经完成；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在确认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内岩土体处于稳定、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乡（镇）人民政府才能稳妥地组织已转移的群众适时回迁。

六、保障措施

（一）装备配置

县地质灾害防治中心做好应急装备配备与保障工作，定期进行检测与维修，行前做好装备安全性、可用性检查和精度校准；应急结束后做好装备清查和登记入库工作。应急响应前，后方工作装备配置尽可能全面。应急出发前先与事发地乡（镇）沟通协调，根据需要确定远程携带的具体设备，并做好备份工作。应急工作装备配置应依据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工作需求，酌情而定。

1. 调查监测装备：数码照相机、手持 GPS、裂缝报警器、无人机等；
2. 通讯装备：卫星电话、对讲机；
3. 车辆：公务派车（越野车）；
4. 劳动保护及其他：野外工作劳保用品、野外作业安全设

备、便携式计算机（带无线网卡）。

（二）资料保障

县地质灾害防治中心做好资料整理、集成和质量检查工作，逐步建成应急响应信息平台。

1. 基础地质灾害资料：地质灾害危险点及隐患点分布图、历史灾害情况、突发灾点及周边灾害发育情况、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信息等；

2. 其他资料：近期降雨预报、地震或重大工程等信息、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

附件：长汀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抄送：各局领导，存档。

长汀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长汀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